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【高關懷急難救助金】申請表

109.9.2 修訂

1. 經費來源: 家長會
 2. 補助對象: 因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經濟發生困難之學生
 3. 補助金額: 由家長會審核後補助
- ※請檢附(1)相關證明(2)申請人或法定監護人之存摺影本

學 號		班 級	年 班	座 號		姓 名	
聯絡電話		手 機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通訊地址							
學生簡要自述							
師長說明							

學生簽章		監護人簽章		導師/師長簽章	
生 輔 組		輔 導 室			
學 務 主 任		校 長			

填妥申請表後，請申請人將申請表格送至相關單位簽核後，送回家長會辦公室。

家長會審核： ☐通過 ☐不通過 補助金額：_____

執行小組簽章：_____